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递交最新资料，说明印度对第 1540(2004)、1977(2011)和 2325(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见附件)。



2019 年 8 月 21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1977(2011)和 2325(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印度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是衡量印度作为提案国提出的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个尺度，大会自 2002 年以来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份决议，最近一次是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

印度于 2017 年 6 月提交其上一份报告(S/AC.44/2017/2，附件)，其中重点介绍了所开展的活动，如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会议、为统一出口管制措施而对印度现行法律进行的修改，以及为使印度各机构和产业界熟悉印度在第 1540(2004)号决议下的承诺而开展的外联活动。

背景

印度长期以来一直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印度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安全构成的挑战。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给这一严重威胁增加了另一个层面。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印度致力于同国际社会合作，推动实现全球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共同目标。

印度关于出口管制的相关立法包括：1992 年《外贸(发展与监管)法》、1962 年《原子能法》、1962 年《海关法》、200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法》和 2000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这些法案针对违反情况规定了分级处罚，从罚款到特殊情况下的无期徒刑不等。2010 年，通过《外贸(发展与管理)法》修正案，对该法进行重大修订，将技术转让和“全面”管制因素纳入该法。

根据 1540(2004)号决议第 3(d)段，印度维持着一份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清单。印度于 1995 年首次通报名为“特殊材料、设备和技术”的两用物品管制清单，并根据印度《外贸(发展与监管)法》予以公布。该清单随后定期修订，被称为“特殊化学品、生物体、材料、设备和技术”(SCOMET)清单。

由外贸总局主持的部际工作组负责 SCOMET 条例的管理。该条例概述了与受管制物品许可有关的程序、流程和因素。取得许可程序非常严格，需要部际工作组的诸多部门或成员对出口申请进行评估。根据动态风险评估制度和不断变化的扩散趋势，对转让敏感系统和技术履行应有的约束和责任。

印度的国家执法机制涵盖预防、发现和处罚未经许可的出口。海关和其他执法机构积极参与这些努力。机构间核心组对这些活动进行协调，并定期开会审查这些问题。作为定期审查出口管制执行情况的一部分，印度不断更新其 SCOMET 清单，并通过培训执法人员、提供商品识别支持以及在港口和边境检查站安装检测设备和其他措施，努力加强国家能力。

产业界是有效落实出口管制措施的第一道防线。对产业界开展外联是一个重要领域，不仅可以增进受管制物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对出口管制的了解，而且还可以分享内部控制系统的最佳做法，以便在公司一级履行应尽职责。全国多地(包括与中小型企业)开展了外联活动。

印度赞同全球不扩散目标，支持加强不扩散机制。印度支持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印度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参与其所有活动。

印度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缔约国。印度还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此外，印度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该工作组除其他外处理资助扩散行为问题。尽管印度还不是不扩散安全倡议的成员，但印度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该倡议的活动，并展示了拦截扩散相关装运的能力和意愿。

一项重大进展是，核供应国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6 日通过了“关于同印度开展民用核合作的声明”(见 INFCIRC/734(更正本))，允许该集团的参与国政府与印度开展民用核合作。

印度实行法定的国内出口管制制度，推动致力于依照这些制度的各自准则行事。印度在落实出口管制制度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印度各机构采取了适当的预防行动，确保不会出现潜在的扩散者或供应路线。

印度政府根据其在第 1540(2004)号决议下的承诺，参与了一系列国际和国家外联活动，积极参与出口管制制度强化工作，并恪守对本国加入的各项公约的义务。

自 2017 年 6 月提交上一份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AC.44/2017/2)以来，印度已经采取重大步骤，进一步加强其出口管制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以消除与敏感材料和技术相关的风险。以下各段介绍了为继续充分执行该决议而开展的活动。

A.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有助于加强两用物品的出口管制和不扩散。在这方面，印度已使其准则与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管制清单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a) 自 2008 年 9 月宣布正式接受《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以来，印度已将其准则与核供应国集团管制清单的附件保持一致，最新的清单是《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清单》(INFCIRC/254/Rev.10/Part 2(更正本)，附件)；

(b) 自 2017 年 12 月成为瓦森纳安排第 42 个参加国后，印度为防止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扩散，积极参加了 2018 年 4 月和 9 月的专家组会议、2018 年 5 月和 10 月的总工作组会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的全体会议；

(c) 印度于 2018 年 1 月成为澳大利亚集团的成员，成为其第 43 个合作伙伴，有助于印度实现不扩散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目标；

(d) 印度于 2016 年 6 月加入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一直参加该制度会议，包括 2018 年 3 月和 11 月在冰岛举行的技术专家组会议；

(e) 印度于 2016 年 6 月加入并签署了《海牙行为守则》。为了履行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承诺，印度定期向《海牙行为守则》发送其弹道导弹和航天发射的发射前通知。印度参加了 2018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海牙行为守则》第 17 次例会。印度还提交了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年度声明。

B. 贸易便利化措施

印度为确保履行其在第 1540(2004)号决议下的承诺，采取了以下措施：

(a) 两用物品和弹药物品出口许可申请由电子平台处理。两用物品出口许可 SCOMET 在线出口申请系统业已改进，便捷用户体验。机构内电子门户网站上也设置了负责出口许可的部际工作组功能。此举缩短了出口许可的发放时间。此外，收到的两用物品和弹药物品出口申请数从 2016/17 年财政年度的 522 个增加到 2018/19 年财政年度的 1 282 个；

(b) 印度于 2018 年 3 月和 7 月更新了其 SCOMET 出口管制清单，以使其与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等 4 个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准则和管制清单保持一致。2018 年还修订了发放弹药出口许可的标准作业程序；

(c) 2017 年 4 月 24 日，印度对 SCOMET 的国家出口管制清单进行全面更新。该清单随后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4 月更新。2019 年 4 月 24 日更新的第 3/2015-20 号 SCOMET 清单和其他最新信息，可查阅 <https://dgft.gov.in/scomet>；

(d) 国防生产司是 SCOMET 清单第 6 类所列弹药出口事宜的审批机关。经修订的弹药出口监管标准作业程序，可查阅 <http://ddpmod.gov.in/>。

C. 国家外联活动

确保本国产业界和其他相关组织了解两用物品和敏感物品扩散的各个方面，这是印度承诺的重要内容。为提高认识，开展了以下外联活动：

(a)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在金奈举行的印度国际防务展期间，举行了国防工业外联活动；

(b) 印度连续数年组办全国出口管制会议。2018 年的会议于 4 月 18 日举行。这次会议公布了内部合规方案的模板，鼓励各产业制定本产业的内部合规方案；

(c) 第三次全国出口管制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举行。该活动是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合作举办的。来自信息技术、通信、电子、航空航天、化学品和生物技术部门的代表积极参加这一外联会议；

(d) 印度提议，根据请求会员国的独特需求，就制定出口管制法案、政策和程序向感兴趣的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e) 印度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新德里与两用物品的主要出口商开展了外联方案；

(f)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孟买举行了战略性危险化学品贸易会议；

(g)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孟买举行了关于海关在执行印度《战略贸易条例》方面作用的会议；

(h)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德里再次与两用物品出口商举行产业外联活动；

(i) 2019 年 1 月 31 日，印度在年度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研究金方案间隙与瓦森纳安排秘书处负责人菲利普·格里菲思组织了一次产业互动活动；

(j)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班加罗尔举行关于印度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领域出口管制框架的方案；

(k) 2019 年 3 月 5 日，印度在班加罗尔围绕无形技术转让组织了一次产业互动；

(l)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苏拉特举行了向化工产业介绍《化学武器公约》和 SCOMET 的宣传方案；

(m) 2019 年 7 月 18 日，美印商业理事会与美国代表团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战略贸易许可-1”的讲习班。讲习班包括来自航天和国防部门的产业参与者。

D. 国际参与

作为其在第 1540(2004)号决议下承诺的一部分，印度政府与联合国等多边论坛互动协作，通过与外交官和政府官员交流其目标，促进全球不扩散工作。

1. 出口管制

(a) 外交部与德国政府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合作，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新德里主办了“2018 年印度-威斯巴登会议”。会议的主题是“通过政府-产业伙伴关系确保全球供应链的安全，以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来自 39 个国家的政府和产业界的代表，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纽约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专家参加了为期两天的会议。会议目标是在铭记全球各方相互依存的同时，使威斯巴登进程适应该区域的具体情况。成果文件可查阅委员会网站：www.un.org/en/sc/1540/documents/India%20Wiesbaden%20Conf%20Outcome%20Doc%202018.pdf；

(b) 外交部、印度间接税和关税中央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联合组织了一次高级许可发放和执行交流会。该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新德里外交学院举行，有 75 名参与者参加，其中包括 60 名印度参与者；

(c) 印度外交部外交学院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 日主办了首届年度裁军和国际安全研究金方案。该研究金方案由印度外务秘书维贾伊·戈卡莱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主持开幕，有来自 26 个国家的外交官参加。在该研究金方

案期间，澳大利亚集团、瓦森纳安排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的代表分享了对加强措施的看法：

(d) 印度积极参加 2018 年举行的核保安联络小组会议；

(e) 印度还积极参加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放射性材料保安问题国际会议：预防和查明的下一步行动；

(f) 印度参加了 2018 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美国工业安全局年度情况更新会议；

(g) 印度还参加了日本政府于 2018 年组办的年度亚洲出口管制研讨会。

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作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印度通过以下方式履行其确保细菌物质不扩散的义务：

(a) 印度于 2017 年成功主持了《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项闭会期间方案。印度积极参加了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五次《公约》专家会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举行的缔约国年度会议；

(b) 印度提交了两份工作文件：(a) 与美国一起共同提交了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三条”的工作文件；(b) 与法国一起共同提交了关于“根据《公约》第七条建立援助数据库的提议”的工作文件。在专家会议期间，印度组织了一次主题为“新型传染病：检测、应对、援助和挑战”的活动。

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作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印度政府通过以下方式履行其确保化学品不扩散的义务：

(a)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印度继续发挥积极作用，2018 年全年在执行理事会各届会议期间与缔约国接触，例如 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及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在荷兰海牙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

(b) 印度还提出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指导方案下指导阿富汗。该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期间阿富汗代表团与国家当局官员就印度根据《公约》第七条在国家履约方面的经验进行了广泛讨论。

4. 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中心

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中心是印度的旗舰卓越中心，旨在促进核安全与核安保教育，并帮助开发防扩散核能，具体情况如下：

(a) 根据时任印度总理 2010 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核安全峰会上的承诺，于 2010 年 9 月成立了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中心这一卓越中心。该中心的独特之处

在于其在核能系统、安保、安全、保障监督和应用方面的五个学院，通过全球伙伴关系推动安全、安保、防扩散和可持续的核能为人类服务。各个学院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都建立了实验室，以获得实践经验。为夯实国际合作的基础，该中心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美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和俄罗斯等数个国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该中心欢迎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

(b) 该中心(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持续开展核安全、辐射安全、保障监督、辐射技术应用于食品安全和公众认识等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培训计划。该中心将推动国际核能界建立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库，促进核能推广，并为全球共同利益促进核科学与核技术的应用。
